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

沪（崇）陈府送通字〔2024〕第160523号 NO.00008055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文书编号：沪（崇）陈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160523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张贴，一份存卷）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崇）陈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 160523 号

NO.00008050

钮怡飙：

你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崇明区陈家镇北陈公路 1568 弄 345 号搭建 4 处建筑物，属在建中，位于南侧 2 层和北侧 1、2、3 层处。南侧 2 层（南）搭建建筑物，东西长 2 米，南北宽 1.5 米，面积为 3 平方米，（北）搭建建筑物，东西长 4.68 米，南北宽 1.7 米，面积为 7.956 平方米；北侧 1 层搭建建筑物东西长 2.66 米，南北宽 1.44 米，面积为 3.8304 平方米，2 层搭建建筑物东西长 4.16 米，南北宽 0.94 米，面积为 3.9104 平方米，3 层搭建建筑物东西长 2 米，南北宽 2.35 米，面积为 4.7 平方米。4 处总面积为 23.3968 平方米，材质为铝合金、玻璃和砖混，用于生活起居，该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经过现场调查取证，结合 2 份旁证笔录以及调取的相关图纸证明，最终认定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项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款第/项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10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第/款第/项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